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詹寶月

上列聲請人詹寶月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詹寶月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掛失通知書(函)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D-0496014-7	1	10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521276-0	1	1000	